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浩宇先生、王冲先生、谢永生先生、颜立群先生、陈静先生、吴文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文盛先生、万红波先生、赵新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文盛、万红波、赵新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万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原董事徐希彬先生、龚时宏先生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孙健先生、彭玲女士、郑洪涛先生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承担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希彬先生、龚时宏先生、孙健先生、彭玲女士、郑洪涛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浩宇**，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农工民主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双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清华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

王浩宇先生于2017.03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提出了“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方向，将“水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发展模式成功运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实践中，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王浩宇先生于2015年创建美国HH Fund并担任董事长兼CEO，是全美管理资产规模最大的中资学生公寓专业投资运营服务商。

王浩宇担任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六届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第七届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主任，甘肃省酒泉市人大代表，还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理事，节水灌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秘书长，上海财经大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中心副主任，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十二届执委，甘肃省酒泉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浩宇先生是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2019年入选了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19年度30岁以下精英榜，2021年获得由中国农工党中央授予的“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第八届农业节水科技奖——突出贡献奖”、“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浩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5,74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19%。王浩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仇玲女士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浩宇先生和王冲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浩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冲**，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至2003年，历任中

建六局五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华东分局办公室主任；2003 年底至 2005 年初，任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初起，任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2006 年 3 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冲现为政协甘肃省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甘肃省工商联常委、总商会副会长；酒泉市工商联常委商会副会长；酒泉市肃州区工商联常委商会会长；中国节水与农村供水协会副会长；中国节水灌溉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王冲先后荣获 2010 年“内镶扁平紊流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及滴头技术开发”项目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农业高效节水地下滴管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滴灌（管）带性能测试的技术集成及设备研发”酒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 年“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6 年 8 月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5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0 月连续荣获天津市武清区第三届、第四届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域杰出人才；2018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9 年度获得“酒泉市优秀人才奖”、“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甘肃杰出质量人”和天津市“111”工程优秀企业家称号。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11,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王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冲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谢永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兰州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酒泉肃州酒厂销售经理、酒泉金石陶瓷厂销售经理、酒泉市节水灌溉材料厂任副总经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武威大禹节水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总裁。

谢永生现为政协酒泉市五届委员会委员。谢永生于 2010 年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二等奖，2013 年获甘肃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一项，2014 年获得酒泉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酒泉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5 年获得酒泉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4 年 5 月被酒泉市委、市政府授予“酒泉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7 月获酒泉经开区党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2016 年 1 月入选国家科技部“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7 年 12 月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9 年荣获“酒泉市优秀人才奖”，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20 年先后荣获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酒泉市领军人才（第一层次），杭州市高层次人才 B 类等荣誉称号。

截止公告披露日，谢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89,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谢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颜立群，男，1974 年生，籍贯湖南，博士。历任交通部第二公路设计院设计代表，上海济邦投资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

颜立群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长期从事市政、环保、水利等各类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截止公告披露日，颜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颜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静，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陈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吴文勇，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水科院水利研究所（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所长，运城引黄灌溉试验站站长，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水利部水利领军人才，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ICID）非常规利用工作组主席，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智慧农业战略咨询专家。长期从事节水灌溉理论与技术研发应用，在智慧灌溉、再生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引黄灌溉等领域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有力支撑了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工程实践。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文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何文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教授。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萃英学者三级岗，主要研究领域为政府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行政体制改革、企业创新发展等。兼任兰州大学企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行政科学专家委员会专家、甘肃省管理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甘肃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此外，还担任《公共管理学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城市治理研究》等数家知名学术期刊审稿人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何文盛先生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重点招标课题等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著作 2 部，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等超过 50 篇。先后获得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宝钢奖优秀教师、国华杰出人才奖、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高等学校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在内的多项奖励。

截止公告披露日，何文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文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万红波，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现担任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现兼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万红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赵新民，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法学学士。自1993年至今具有二十多年证券法律业务经验，是证券法律业务资深律师。1993年至2001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5年，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新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新民先生长期立足、服务于甘肃证券市场，熟悉证券业务及规则，得到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认可。从业期间参与了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首发上市、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众多新三板企业的股改挂牌等业务，业绩丰富。现担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赵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